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河钢奖学金的通知

2020-2021 学年河钢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，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	评选范围	奖励标准及名额	推荐名额
1	河钢奖学金	河钢集团有限公司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	本科生 7 名：10000 元/人 研究生 8 名：10000 元/人	40 名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为具有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2. 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4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5.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
6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成绩专业排名 30%以内；
7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8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本科生上学年体测成绩在 80 分以上（免测生除外）；
9. 同一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1.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专业成绩排名 20%以内；
3. 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学术成果；
4. 担任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管理，为校风、学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7 点前将《重庆大学 2020 年河钢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大学 2020—2021 学年河钢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名单》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

lac@cqu.edu.cn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奖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成立奖学金审核小组，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奖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及公正原则，学院要认真履行责任，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。

2. 奖学金评选工作实行责任制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工作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，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奖学金申报相关表格请在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年10月14日